附件

获嘉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为明确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职责，更好履行职能，进一步强化“政府统一领导、文管会综合协调、文化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促进我县文物保护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照《文物保护法》，现将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一、文广局

（一）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政策，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把文物保护“五纳入”落到实处。（“五纳入”即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

（二）负责做好全县野外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负责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和馆藏文物的建档建卡及电子信息化管理工作。

（四）积极配合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五）会同公安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文物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整改措施。

（六）督促本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举办展览活动，加强对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流散文物的管理工作。

（八）合理开发利用文物旅游资源，加强旅游风景区的文物保护工作，督促旅游单位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文物及其环境风貌不受破坏。

（九）负责做好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文物保护情况综合、反馈工作。

二、公安局、消防大队

（一）会同文物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检查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督促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二）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三）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文物安全检查工作。

（四）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建设工程或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的现场保护工作。

（五）督促全县公安系统各单位，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三、发改委

（一）把文物保护纳入获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二）配合制订县级博物馆及中心文物库房专项建设规划。

（三）在建设项目选址时，应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四）积极向国家和省发改委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四、财政局

（一）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执法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

（二）会同县文广局向国家和省财政、文物部门争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三）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五、民族宗教局

（一）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督查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添建、重建或者拆除文物。

（三）会同县文物行政部门制订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四）会同文物、公安部门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安全检查，确保文物安全。

六、环保局

（一）将文物保护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重要内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二）责成有关单位对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进行限期治理。

七、住建局、规划局

（一）把文物保护纳入我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在编制城乡建设规划时，事先会同文物部门商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二）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编制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规划。

（三）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制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

（四）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对选址处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应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会同文物部门审定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五）在城市建设中，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督促检查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

（六）对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将文物勘探列入前置手续，把好关口，共同配合，杜绝工程建设未批先建，保护好地下文物。

八、交运局、公路局

（一）在进行公路建设时，事先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建设工程的文物保护措施。

（二）在进行公路建设时，事先会同文物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并将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三）在公路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文物行政部门处理，不得强行施工造成文物破坏。

九、水利局

（一）在进行水利工程建设时，事先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建设工程的文物保护措施。

（二）在进行水利工程建设时，事先会同文物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三）在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文物行政部门处理，不得强行施工造成文物破坏。

十、供销社

（一）协助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

（二）督促本系统所属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将拣选出来的文物及时移交文物行政部门归口管理。

十一、民政局

（一）负责督促本系统所属的烈士陵园及纪念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并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负责做好本系统所属的革命旧址及附属文物的保护工作，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添建、重建或者拆除文物。

（三）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旧址，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改作其他用途。

（四）会同文物、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本系统文物安全检查，确保文物安全。

十二、司法局

（一）加强《文物保护法》宣传普及，把《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列入普法计划。

（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的依法治理工作。

十三、国土局

（一）将文物保护纳入建设用地审批的重要内容。

（二）在审批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用地时，事先征询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对未落实文物保护措施的建设用地，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农牧局

（一）在进行农业项目建设时，事先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建设工程的文物保护措施。

（二）在进行农业项目建设时，事先会同文物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并将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三）在农业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文物行政部门处理，不得强行施工造成文物破坏。

十五、教体局

（一）根据爱国主义教育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其展览，列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二）在中小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文物法规知识教育活动。

（三）督促本系统各单位做好所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不得改变文物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添建、重建或者拆除文物。

（四）会同文物、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本系统文物安全检查，确保文物安全。

十六、人防办

将文物勘探列入前置手续，把好关口，共同配合，杜绝工程建设未批先建，保护好地下文物。

十七、工商局

（一）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审验文物经营资格，核发经营执照。

（二）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文物交易市场，查处非法经营活动。

（三）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按《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十八、宣传部、广电中心**

（一）采取开辟专题专栏、刊播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文物保护法》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二）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新闻监督。

十九、市场中心

加强行业管理，积极提供线索，配合公安、工商、文物执法部门，取缔文物非法经营活动，严厉打击出售假文物、赝品、非法贩运、走私文物等各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文物属地管理原则，依法落实政府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文物安全保障，配合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督察。